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51號

原告 黃清風

訴訟代理人 蕭富陽律師

被告 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正賢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租賃權不存在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終止轉租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46,317元。就原告請求確認租賃權不存在部分，依系爭土地租約所定每年租金21萬元，租賃期間20年，租金總額即為420萬元【計算式：每年租金×租賃期間， $210000 \times 20 = 0000000$ 】，又系爭土地價額為694萬7,551元【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×面積， $1300 \times 5344.27 = 0000000$ 】，顯較租金總額為高，則此部分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420萬元為準。另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58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07 書記官 鍾思賢